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585
2017 年 6 月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 | |
|--|---|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4 |
|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此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 一、本次会议秘书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 二、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相关资料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大会现场仅提供会议议程及公共借阅的会议资料。
- 四、有提问或质询需求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每名股东或其代理人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 五、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涉及事项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关系，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有损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见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七、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 八、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缪金凤董事长
-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14：00
- 5、现场会议地点：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 7 号公司会议室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审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与会股东和代理人审议下述议案，并发表意见：

| 序号 | 议 案 |
|--------|--------------------------|
| 特别决议议案 | |
| 1 |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3、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各 2 名）

- 4、大会投票表决审议

与会股东和代理人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两名现场

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并由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作现场见证。

5、大会通过决议

- (1) 见证律师宣读现场表决结果及法律意见书
- (2)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3)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份由 100,000,000 股增至 150,000,000 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100,000,000 元增加到 150,000,000 元；同时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重新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委派相关人员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章程修订条款具体内容

附件 1：章程修订条款具体内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000 万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000 万股。 |